中共湘潭市雨湖区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10月17日至11月25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3月16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力问题整改情况

**（一）理论学习浅表化，中心组学习不系统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在日常工作调度会议及党组会议加强了学习，与会人员结合民政业务谈体会感受。**二是**已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工作谈体会或部署工作。

**（二）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等重点工作有差距,部分区域划分仍有“盲区”。**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消除设施空白、弥补设施缺口，达到12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并加快达标建设。**二是**于3月底召开了乡镇（街道）民政所长会议，于6月初组织了全区民政所长、低保员和民生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三是**多次走访相关乡镇（街道），进行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对区内存在管理问题的部分行政区域进行了集中走访，确定所有存在管理问题的部分行政区域暂时并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召开座谈会按原区划管理保持不变。

**（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还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观点、新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党组会议首个议题。**二是**从5月开始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并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对和乐敬老服务中心负责人进行谈话，并签订《社会组织承诺书》。

**（四）民生项目重建设、轻管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作用缺失，养老、社工服务队伍整体素质偏低。**

整改情况：**一是**建设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设置不合理或空白单位的设施，补足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对服务效能不强的运营方进行淘汰或整合。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统筹提供助学、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二是**养老方面：目前全区206名护理员，已有172名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或者培训证。社工方面：自3月以来对驻站社工进行单独或团体督导22次，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业务能力提升等进行教学。加强全面培训，动员驻站社工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相关培训11次，提升业务素质。加强职业资格考试，要求未获得资格证书的社工全部参加本次培训，并按时参加考试。

**（五）过紧日子的思想树得不牢。**

整改情况：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明确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干部职工能完成的工作不再购买第三方服务。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改情况

**（一）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个别班子成员习惯当“二传手”“传声筒”，“文山会海”依然存在，下基层调研指导少**

整改情况：**一是**班子成员深刻反思，强化担当精神，提高业务水平，同时加强与干部职工的沟通。**二是**2023年截至6月，“雨民发”仅发5篇文件，预计今年发文总数相较上年可减少60%以上。积极贯彻“无会日”“无会周”制度，2023年截至6月仅召开工作会议3次。**三是**班子成员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听取工作意见建议。

**（二）内控管理不严格，大额经费开支事后通报，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二是**向各股室明确在票据审核时，发现没按财务流程开展业务的，需业务股室附上书面情况说明，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再予以报账。**三是**财务支付一般在票据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报销的，则重新走报销流程。

**（三）指导基层治理不力，村（社区）“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一约六会”自治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村（社区）议事协商工作实施方案》（雨民发〔2022〕16号），明确“四议两公开”协商程序和决策程序；联合区委组织部举办社区书记培训班、举办基政业务培训班，邀请省、市领导就“四议两公开”和社区惠民项目业务进行指导；3-6月对村社“四议两公开”进行了督导。**二是**按照《雨湖区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常态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文件，开展了村（居）务公开督导；下发了《工作提示函》指导村社开展村（居）务公开，将村（居）务公开作为常态化督导工作。**三是**下发《工作提示函》指导村社开展“一约六会”活动；联合区委组织部举办社区书记培训班、举办基政业务培训班，；加强与区委政法委的沟通，制定《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委民情恳谈会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并指导村社开展多形式的议事协商活动。

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整改情况

**（一）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坚决有力，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走过场。**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要求分别召开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在办公会议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再召开党组会议，缩短会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制定了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议题申报单，每次上会议题最终以党组书记、局长签字同意上会的议题为准。

**2.表率作用发挥不到位，队伍管理宽松软。**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加强考勤管理，由股室负责人统筹负责股室全体干部职工考勤，压实股室负责人责任。**二是**2023年2月，结合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各办公室清理办公桌面、储存柜等，分类整理摆放文件资料，各办公室环境已整理到位。严肃各项纪律，严格统一着装，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监管。

**3.违规设置内设机构，干部人事制度执行不严格，借用编外人员数量过多。**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11月17日党组会议学习《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党组统一认识，摘除违规挂牌，局内设股室严格遵照“三定方案”挂牌运行。**二是**目前已无擅自任命相关问题。**三是**及时补充空编，2022年12月向区委组织部报送增人计划，2023年省考招录参公编6人。同时，调整编外人员安排，补充基层低保员，2023年4月与区人社局对接低保员招录需求，2023年“四员”（其中包括低保员）招聘工作于6月16日完成了体检，根据区人社局安排，预计7月底完成政审、公示等环节，随后将立即补充基层低保人员，并对全区（包括局机关）低保员进行统筹调整。分批次下放编外人员，7月中旬党组会议已明确以下内容：调整全局干部职工，下放5名低保员及2名社工至街道或社区，统筹调整全区低保员（包括新招录人员），立即补齐街道、社区空缺。

**4.党建主体责任缺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改变重业务轻党建现象，制定《书记工程》，研究解决4个党建突出问题。**二是**制定局机关党员联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表，对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布市商会党支部安排专人对其党建工作进行指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做好党建基础工作。

**5.清廉民政建设有偏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清廉机关建设滞后。**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全区民政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善《雨湖区民政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雨湖区民政局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2023年以来，局党组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3次，局党组班子成员不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情况。2023年4月，对2022年下拨乡镇（街道）民政资金进行检查。**二是**廉洁文化墙已于2022年12月3日上墙，积极申报清廉机关样本培树点。**三是**在2022年9月13日工作调度会上，被市纪委通报迟到职工在全局进行反思检讨。在2022年5月7日开展的政策培训班上，我局局长就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队伍管理和作风建设作了讲话，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对鹤岭镇涉及的动态管理不及时的低保员进行提醒谈话并做了批评通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1-58231837，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鸡公嘴2号机关二院，邮政编码：4110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民政局党组

 2023年6月16日